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15.748 万股**
- 2、本次拟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最终归属人数为 166 人，合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48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与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86 人**，包括公告本次激励计划

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外籍员工。

3、股票数量及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 55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即 10,480.15 万股，下同）的 5.25%。其中首次授予 524.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5.0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27%；预留授予 26.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2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7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数（万股）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86 人）			222.00	302.00	524.00	95.27%	5.00%
预留部分			13.00	13.00	26.00	4.73%	0.25%
合计			235.00	315.00	550.00	100.00%	5.25%

4、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9 元/股。

5、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 3 期解除限售/归属，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虽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或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作废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归属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归属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归属，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或作废。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 归属期	2025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 归属期	2026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5 年的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 3,000 万元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 归属期	2027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5 年的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 3,000 万元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且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下同

注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虽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或在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 归属期	2026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5 年的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 3,000 万元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 /归属期	2027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以 2025 年的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 3,000 万元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 1% 资金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当期计划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均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7、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达成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因考核原因，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 1% 资金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当期不能归属的全部或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均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

内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1日，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

7、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019,863股减至106,996,863股。

8、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996,863股减至106,985,263股。

9、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

由 106,985,263 股减至 106,973,263 股。

10、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973,263 股减至 106,941,263 股。

11、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9.985 元/股。

12、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28 万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748 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8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941,263 股调整至 108,073,903 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523.4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4.99%，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1.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01.64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75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合计数 (万股)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5人）			221.84	301.64	523.48	95.18%	4.99%
预留部分			13.16	13.36	26.52	4.82%	0.25%
合计			235.00	315.00	550.00	100.00%	5.25%

4、授予价格：10.09 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9.985 元/股。

2、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考核结果为“良好”、“不合格”，其所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份额的 10%、100%不能归属；以及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将其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综上，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合计 10.344 万股。

3、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且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董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748万股，同意公司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4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4日，于2026年11月4日进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175 名激励对象中，除 8 名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外，其余 167 名激励对象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29 万元，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4,160.32 万元，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table><tr><td rowspan="2">限制性股票</td><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able> 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达成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首次授予的 175 名激励对象中： （1）1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本期归属比例为 100%； （2）2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本期归属比例为 90%，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 （3）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本期归属比例为 0，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 （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
限制性股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5.748万股。公司将统

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本次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或放弃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将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说明相关作废情况。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5年11月4日
- 2、授予价格：9.985元/股（调整后）
- 3、归属数量：115.748万股
- 4、归属人数：166人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6人）		291.780	115.748	39.67%
合计		291.780	115.748	39.67%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已剔除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和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6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5.748**万股。上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归属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后，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将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